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报告

2021 年第 2 季度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1 年 8 月

主编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编写：李宪同 白煜 宗蕙娟 张飞

审核：郑皓皓 温香彩

签发：景立新

提供资料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各有关城市（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1 年第 2 季度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报告

编制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乙）

邮编：100012

电话：010-8494 3073

传真：010-8494 3045

网址：www.cnemc.cn

邮箱：physics@cnemc.cn

目录

概述.....	2
1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4
1.1 全国城市.....	5
1.1.1 第2季度.....	5
1.1.2 上半年.....	8
1.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10
1.2.1 第2季度.....	10
1.2.2 上半年.....	12
1.3 小结.....	14
2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同期比较.....	15
2.1 全国城市.....	15
2.1.1 第2季度.....	15
2.1.2 上半年.....	16
2.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18
2.2.1 第2季度.....	18
2.2.2 上半年.....	19
2.3 小结.....	21
3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方法.....	22

概述

2021 年第 2 季度，全国共有 324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共设置 3511 个监测点位，上报数据的监测点位有 3505 个，上报率 99.8%。

第 2 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7010 点次，昼间、夜间各 3505 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总达标点次为 3354 个，总点次达标率为 95.7%，夜间总达标点次为 2830 个，总点次达标率为 80.7%。上半年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13912 点次，昼间、夜间各 6956 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总达标点次为 6681 个，总点次达标率为 96.0%；夜间总达标点次为 5740 个，总点次达标率为 82.5%。

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1178 点次，昼间、夜间各 589 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总达标点次为 563 个，总点次达标率为 95.6%，夜间总达标点次为 439 个，总点次达标率为 74.5%。上半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2346 点次，昼间、夜间分别 1173 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总达标点次为 1124 个，总达标率为 95.8%；夜间总达标点次为 907 个，总点次达标率为 77.3%。

总体来看，全国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第 2 季度各类功能区中，昼间点次达标率排名后三位的是 0 类区、1 类区和 2 类区，分别为 75.0%、90.7%和 95.8%；夜间排名后三位的是 0 类区、4a 类区和 1 类区，分别为 50.0%、63.6%和 78.3%。上半年各类功能区中，昼间点次达标率排名后三位的是 0 类区、1 类区和

2类区，分别为84.4%、91.7%和96.0%；夜间排名后三位的是0类区、4a类区和1类区，分别为62.5%、64.1%和73.3%。

与上年同期相比，第2季度城市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点次达标率上升，声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提升，全国城市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同比上升1.2、4.9个百分点。从各类功能区来看，0类区昼间、3类区昼间和4b类区夜间点次达标率分别下降4.2、0.1和6.9个百分点，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同比上升0.8~1.7个百分点，夜间同比上升3.0~5.9个百分点。

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半年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上升0.3、1.7个百分点。从各类功能区来看，3类区昼间、4a类区夜间和4b类区夜间点次达标率分别下降0.4、0.4和1.8个百分点，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同比上升0.4~4.0个百分点，夜间同比上升0.3~10.3个百分点。

1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88 号），声环境质量监测范围为县级以上城市，要求逐步将县级以上所有开展声环境监测的城市纳入声环境监测网。2021 年第 2 季度，337 个地级以上城市中上报监测数据的城市有 324 个，共设置 3511 个监测点位，上报数据的监测点位有 3505 个，其中 269 个点位为自动监测数据。

西藏、青海等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城市未上报监测数据（见列表 1）。本报告中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的资料。

列表 1 2021 年第 2 季度未上报功能区监测数据的地级以上城市

省、区	未报送城市数量	未报送城市	省、区	未报送城市数量	未报送城市
西藏自治区	6	昌都市	青海省	6	海北州
		山南市			黄南州
		日喀则市			海南州
		那曲市			果洛州
		阿里地区			玉树州
		林芝市			海西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五家渠市*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送监测数据

1.1 全国城市

1.1.1 第2季度

2021年第2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7010点次,昼间、夜间各3505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总达标点次为3354个,总点次达标率为95.7%;夜间总达标点次为2830个,总点次达标率为80.7%。总体来看,第2季度全国城市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

第2季度全国不同类型功能区昼夜点次达标情况为:0类区昼夜各监测16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75.0%,夜间为50.0%;1类区昼夜各监测784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0.7%,夜间为73.3%;2类区昼夜各监测1277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5.8%,夜间为88.7%;3类区昼夜各监测690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8.7%,夜间为92.3%;4a类区昼夜各监测686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8.5%,夜间为63.6%;4b类区昼夜各监测52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8.1%,夜间为78.8%(见表1.1和图1-1)。

表 1.1 2021年第2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情况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点次	16	16	784	784	1277	1277	690	690	686	686	52	52
达标点次	12	8	711	575	1223	1133	681	637	676	436	51	41
达标率(%)	75.0	50.0	90.7	73.3	95.8	88.7	98.7	92.3	98.5	63.6	98.1	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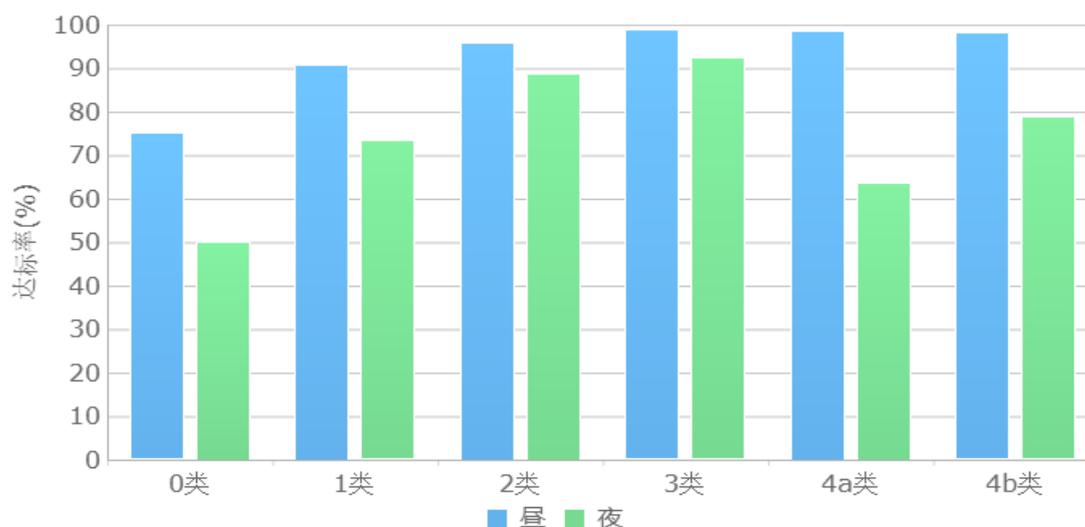


图 1-1 2021 年第 2 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

第 2 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值分别为：0 类区昼间 46dB (A)，夜间 42dB (A)；1 类区昼间 50dB (A)，夜间 43dB (A)；2 类区昼间 54dB (A)，夜间 46dB (A)；3 类区昼间 56dB (A)，夜间 49dB (A)；4a 类区昼间 61dB (A)，夜间 54dB (A)；4b 类区昼间 60dB (A)，夜间 55dB (A)（见表 1.2）。

表 1.2 2021 年第 2 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值

单位：dB (A)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4b 类
昼间	46	50	54	56	61	60
夜间	42	43	46	49	54	55

2021 年第 2 季度，全国 324 个地级以上城市昼间总点次达标率见图 1-2a，昼间总点次达标率排名后十位的城市见图 1-2b，夜间总点次达标率见图 1-2c，夜间总点次达标率排名后十位的城市见图 1-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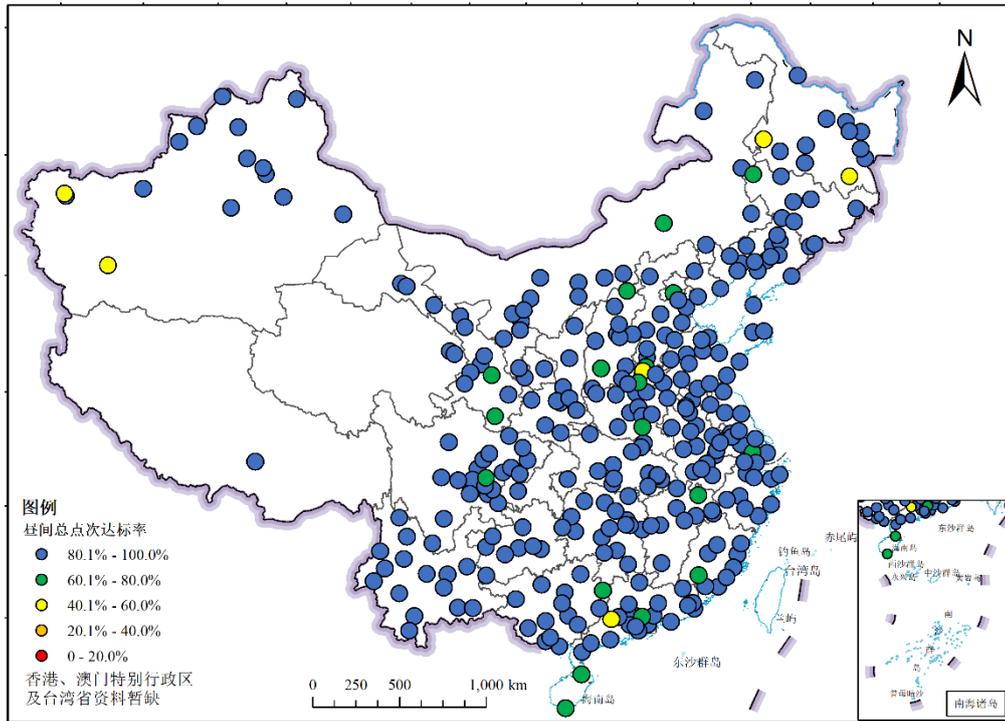


图 1-2a 2021 年第 2 季度全国城市昼间总点次达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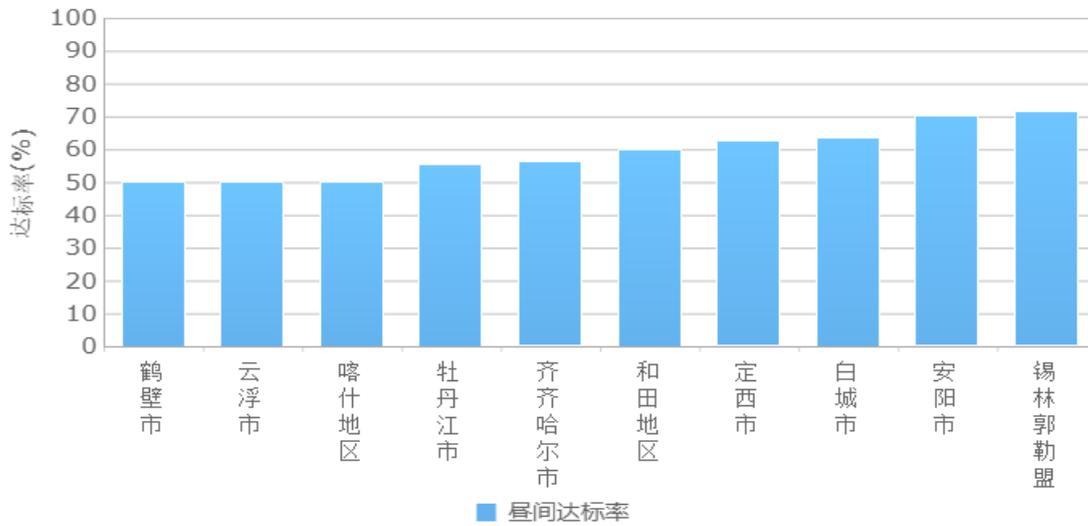


图 1-2b 2021 年第 2 季度全国昼间总点次达标率排名后十位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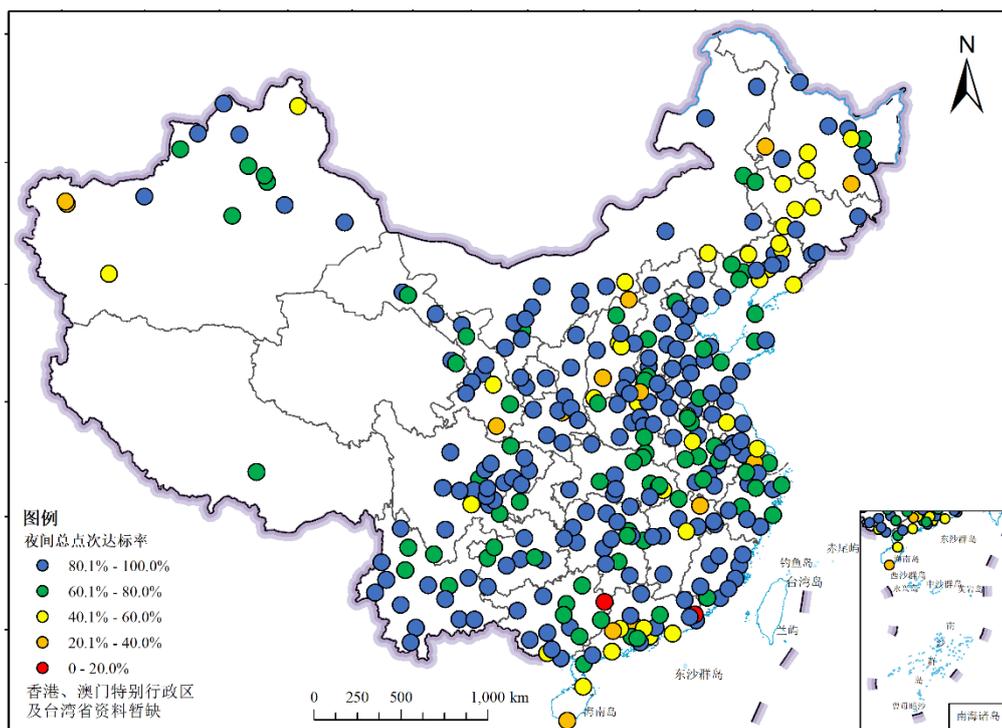


图 1-2c 2021 年第 2 季度全国城市夜间总点次达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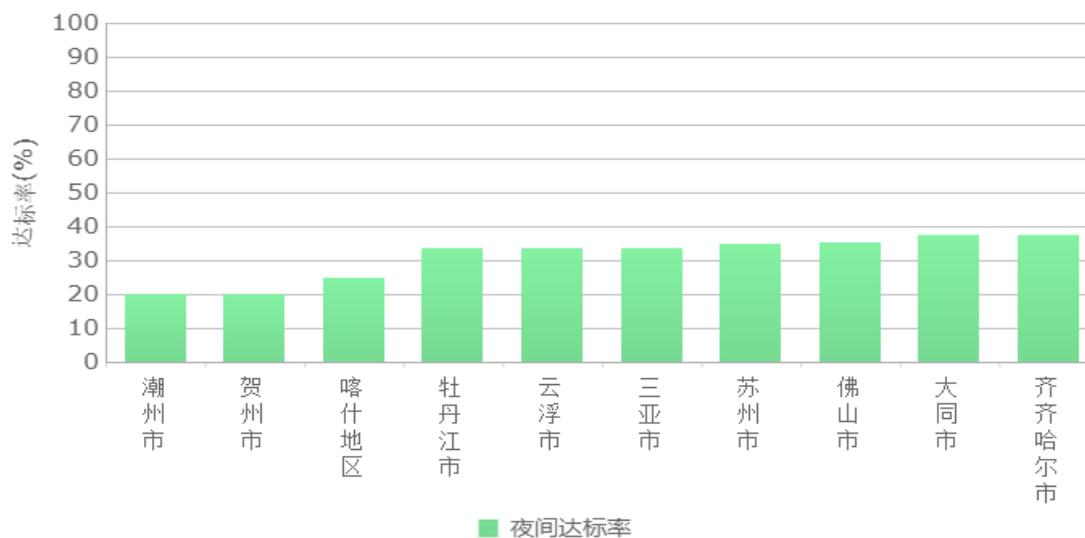


图 1-2d 2021 年第 2 季度全国夜间总点次达标率排名后十位城市

1.1.2 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13912 点次，昼间、夜间各 6956 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总达标点次为 6681 个，总点次达

标率为 96.0%；夜间总达标点次为 5740 个，总点次达标率为 82.5%。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国城市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

上半年全国不同类型功能区昼夜点次达标情况为：0 类区昼夜各监测 32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84.4%，夜间为 62.5%；1 类区昼夜各监测 1557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1.7%，夜间为 78.3%；2 类区昼夜各监测 2531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6.0%，夜间为 89.5%；3 类区昼夜各监测 1369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8.5%，夜间为 93.3%；4a 类区昼夜各监测 1365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8.6%，夜间为 64.1%；4b 类区昼夜各监测 102 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9.0%，夜间为 82.4%（见表 1.3 和图 1-3）。

表 1.3 2021 年上半年全国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情况

功能区类别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4b 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点次	32	32	1557	1557	2531	2531	1369	1369	1365	1365	102	102
达标点次	27	20	1428	1219	2430	2265	1349	1277	1346	875	101	84
达标率 (%)	84.4	62.5	91.7	78.3	96.0	89.5	98.5	93.3	98.6	64.1	99.0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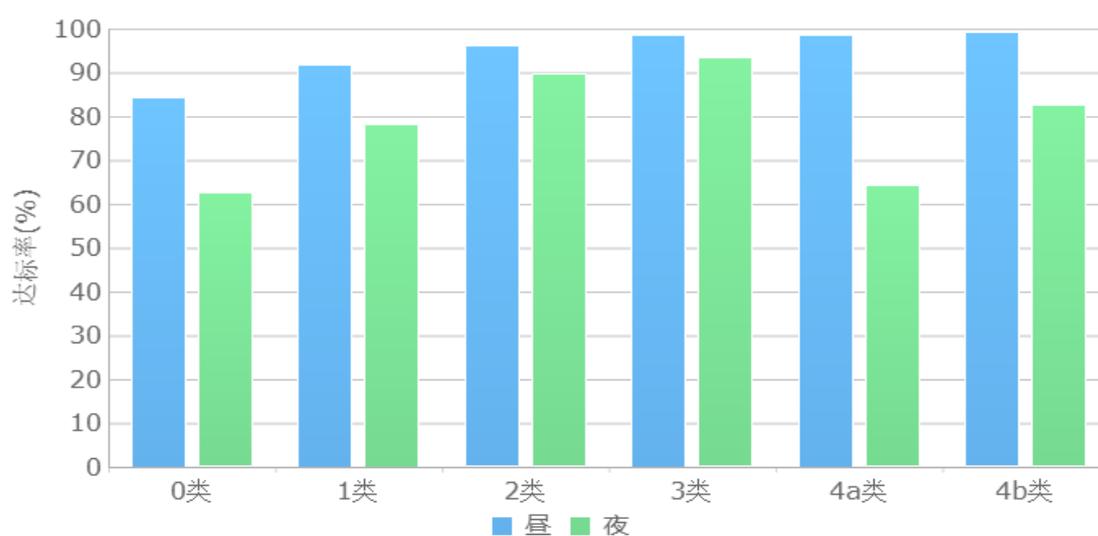


图 1-3 2021 年上半年全国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

1.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1.2.1 第 2 季度

2021 年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1178 点次，昼间、夜间各 589 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总达标点次为 563 个，总点次达标率为 95.6%；夜间总达标点次为 439 个，总点次达标率为 74.5%。总体来看，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

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不同类型功能区昼夜点次达标情况为：0 类区昼夜各监测 2 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50.0%，夜间为 0；1 类区昼夜各监测 107 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2.5%，夜间为 68.2%；2 类区昼夜各监测 268 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5.9%，夜间为 84.7%；3 类区昼夜各监测 101 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9.0%，夜间为 90.1%；4a 类区昼夜各监测 105 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5.2%，夜间为 42.9%；4b 类区昼夜各监测 6 点次，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100%，夜间为 50.0%（表 1.4 和图 1-4）。

表 1.4 2021 年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情况

功能区 类别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4b 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点次	2	2	107	107	268	268	101	101	105	105	6	6
达标点次	1	0	99	73	257	227	100	91	100	45	6	3
达标率 (%)	50.0	0	92.5	68.2	95.9	84.7	99.0	90.1	95.2	42.9	10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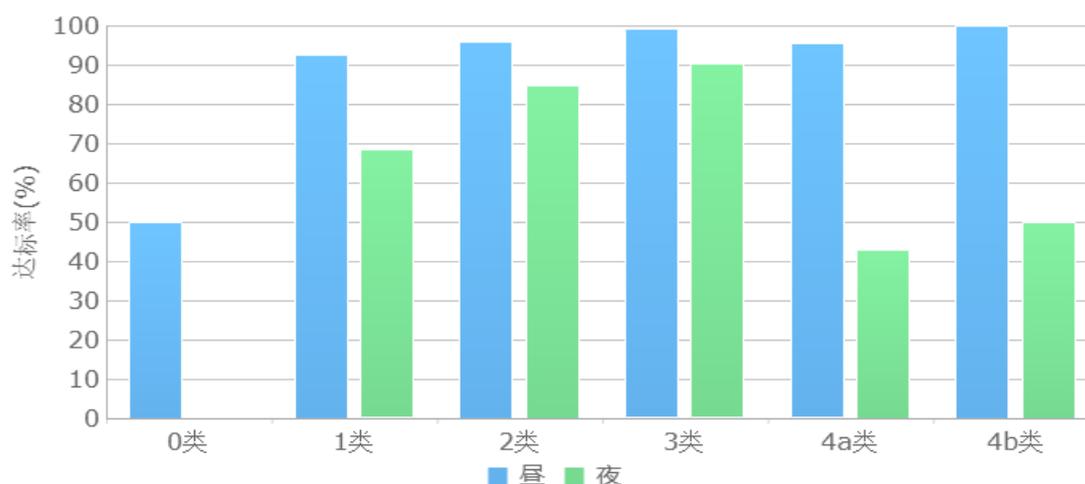


图 1-4 2021 年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

与全国城市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相比，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大部分功能区昼间、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值分别为：0 类区昼间 50dB (A)，夜间 46dB (A)；1 类区昼间 51dB (A)，夜间 44dB (A)；2 类区昼间 54dB (A)，夜间 47dB (A)；3 类区昼间 56dB (A)，夜间 50dB (A)；4a 类区昼间 63dB (A)，夜间 58dB (A)；4b 类区昼间 64dB (A)，夜间 61dB (A) (表 1.5)。

表 1.5 2021 年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值

单位：dB (A)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4b 类
昼间	50	51	54	56	63	64
夜间	46	44	47	50	58	61

2021 年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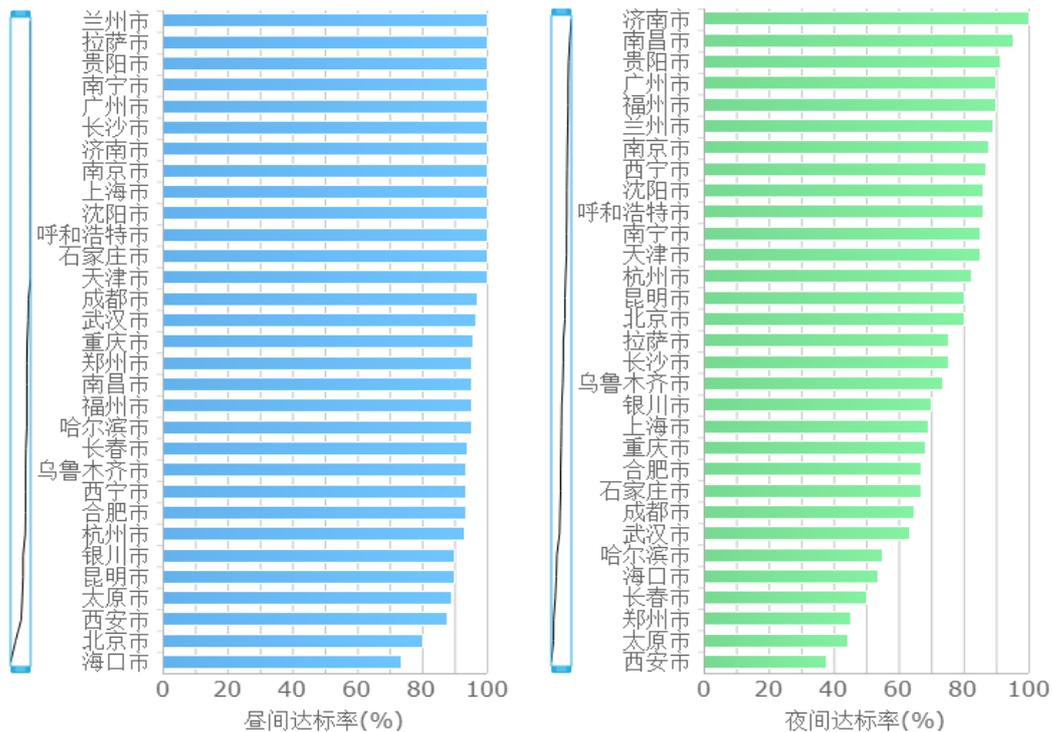


图 1-5 2021 年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

1.2.2 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2346 点次, 昼间、夜间分别 1173 点次, 各类功能区昼间总达标点次为 1124 个, 总达标率为 95.8%; 夜间总达标点次为 907 个, 总点次达标率为 77.3%。总体来看, 上半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

上半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不同类型功能区昼夜点次达标情况为:

- 0 类区昼夜各监测 4 点次, 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75.0%, 夜间为 25.0%;
- 1 类区昼夜各监测 214 点次, 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3.9%, 夜间为 77.1%;
- 2 类区昼夜各监测 530 点次, 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6.0%, 夜间为 87.2%;
- 3 类区昼夜各监测 202 点次, 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8.5%, 夜间为 90.1%;
- 4a 类区昼夜各监测 212 点次, 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4.8%, 夜间为 42.9%;

4b类区昼夜各监测11点次，昼间点次达标率为100%，夜间为54.5%（表1.6和图1-6）。

表 1.6 2021 年上半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情况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点次	4	4	214	214	530	530	202	202	212	212	11	11
达标点次	3	1	201	165	509	462	199	182	201	91	11	6
达标率(%)	75.0	25.0	93.9	77.1	96.0	87.2	98.5	90.1	94.8	42.9	100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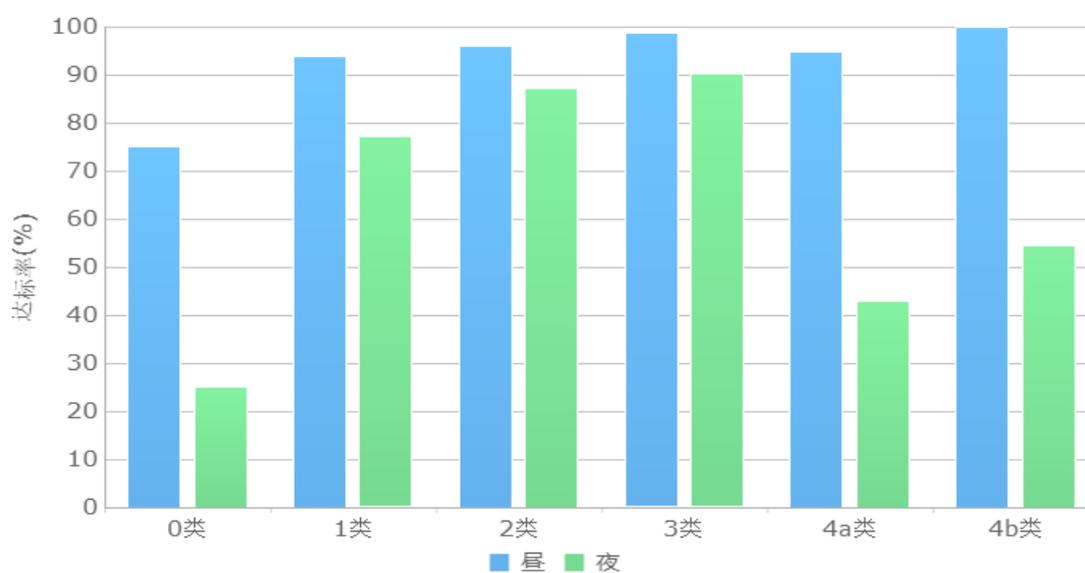


图 1-6 2021 年上半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

1.3 小结

(1) 总体来看，全国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点次达标率较低，全国城市夜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80.7%，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夜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74.5%。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 各类功能区中，0 类区、1 类区和 4a 类区夜间点次达标率较低。第 2 季度，全国城市 0 类功能区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50.0%，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为 0；全国城市 1 类功能区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73.3%，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为 68.2%；全国城市 4a 类功能区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63.6%，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为 42.9%。上半年，全国城市 0 类功能区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62.5%，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为 25.0%；全国城市 1 类功能区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78.3%，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为 77.1%；全国城市 4a 类功能区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64.1%，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为 42.9%。

2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同期比较

2.1 全国城市

2.1.1 第 2 季度

2021 年第 2 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7010 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5.7%，夜间为 80.7%。上年同期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5888 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4.5%，夜间为 75.8%。与上年同期相比，2021 年第 2 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总监测点次增加了 1122 个，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上升 1.2、4.9 个百分点。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1 年第 2 季度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变化为：0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下降 4.2 个百分点，夜间持平；1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1.7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5.5 个百分点；2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1.7 百分点，夜间上升 3.0 个百分点；3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下降 0.1 百分点，夜间上升 3.2 个百分点；4a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0.8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5.9 个百分点；4b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1.7 个百分点，夜间下降 6.9 个百分点（表 2.1，图 2-1）。

表 2.1 2021 年第 2 季度全国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单位：%

监测时间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4b 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0 年第 2 季度	79.2	50.0	89.0	67.8	94.1	85.7	98.8	89.1	97.7	57.7	96.4	85.7
2021 年第 2 季度	75.0	50.0	90.7	73.3	95.8	88.7	98.7	92.3	98.5	63.6	98.1	78.8
达标率变化	-4.2	0	1.7	5.5	1.7	3.0	-0.1	3.2	0.8	5.9	1.7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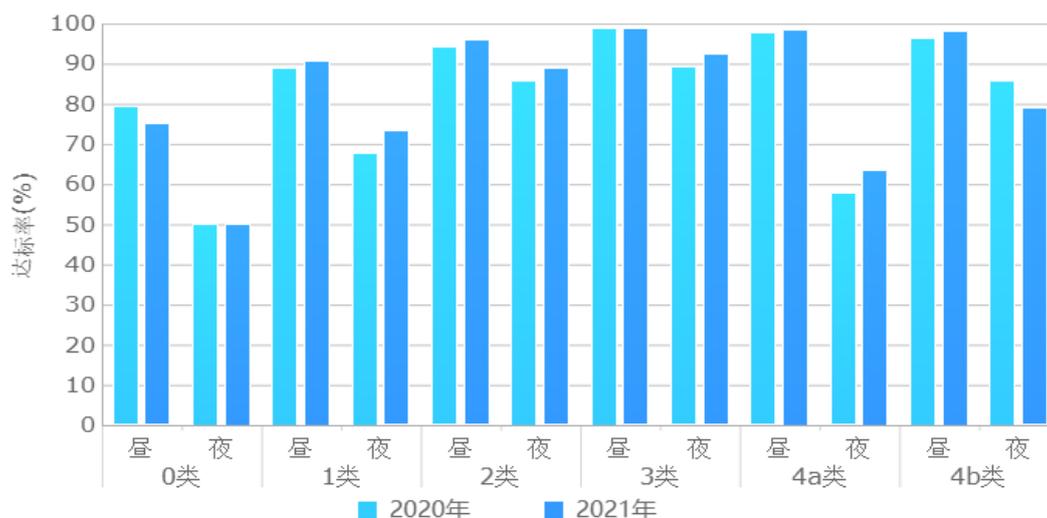


图 2-1 2021 年第 2 季度全国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2.1.2 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13912 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6.0%，夜间为 82.5%。上年同期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11654 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5.7%，夜间为 80.8%。与上年同期相比，2021 年上半年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增加了 2258 个，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上升 0.3、1.7 个百分点。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1 年上半年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变化为：0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4.0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10.3 个百分点；1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0.6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1.9 个百分点；2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0.4 个百分点，

夜间上升 0.3 个百分点；3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下降 0.4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2.4 个百分点；4a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0.4 个百分点，夜间下降 0.4 个百分点；4b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2.5 个百分点，夜间下降 1.8 个百分点（表 2.2，图 2-2）。

表 2.2 2021 年上半年全国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单位：%

监测时间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4b 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0 年上半年	80.4	52.2	91.1	76.4	95.6	89.2	98.9	90.9	98.2	64.5	96.5	84.2
2021 年上半年	84.4	62.5	91.7	78.3	96.0	89.5	98.5	93.3	98.6	64.1	99.0	82.4
达标率变化	4.0	10.3	0.6	1.9	0.4	0.3	-0.4	2.4	0.4	-0.4	2.5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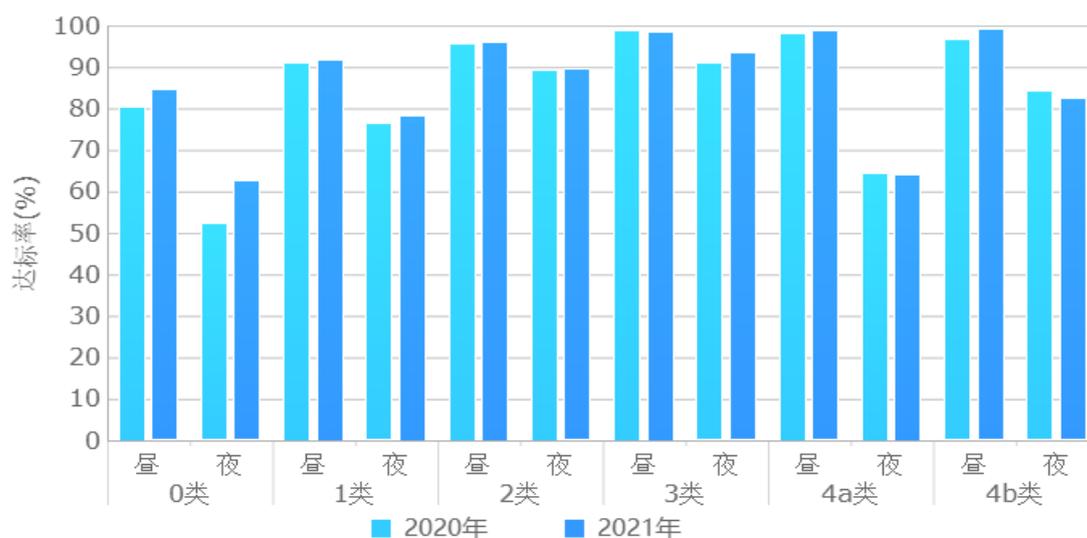


图 2-2 2021 年上半年全国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2.2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2.2.1 第 2 季度

2021 年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1178 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5.6%，夜间为 74.5%。上年同期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938 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3.8%，夜间为 64.8%。与上年同期相比，2021 年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总监测点次增加了 240 个，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上升 1.8、9.7 个百分点。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1 年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变化为：0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下降 50.0 个百分点，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下降 33.3 个百分点；1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1.6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17.1 个百分点；2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3.1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2.6 个百分点；3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下降 1.0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6.0 个百分点；4a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2.4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16.1 个百分点；4b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持平，夜间下降 25.0 个百分点（表 2.3，图 2-3）。

表 2.3 2021 年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单位：%

监测时间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4b 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0 年第 2 季度	100	33.3	90.9	51.1	92.8	82.1	100	84.1	92.8	26.8	100	75.0
2021 年第 2 季度	50.0	0	92.5	68.2	95.9	84.7	99.0	90.1	95.2	42.9	100	50.0
达标率变化	-50.0	-33.3	1.6	17.1	3.1	2.6	-1.0	6.0	2.4	16.1	0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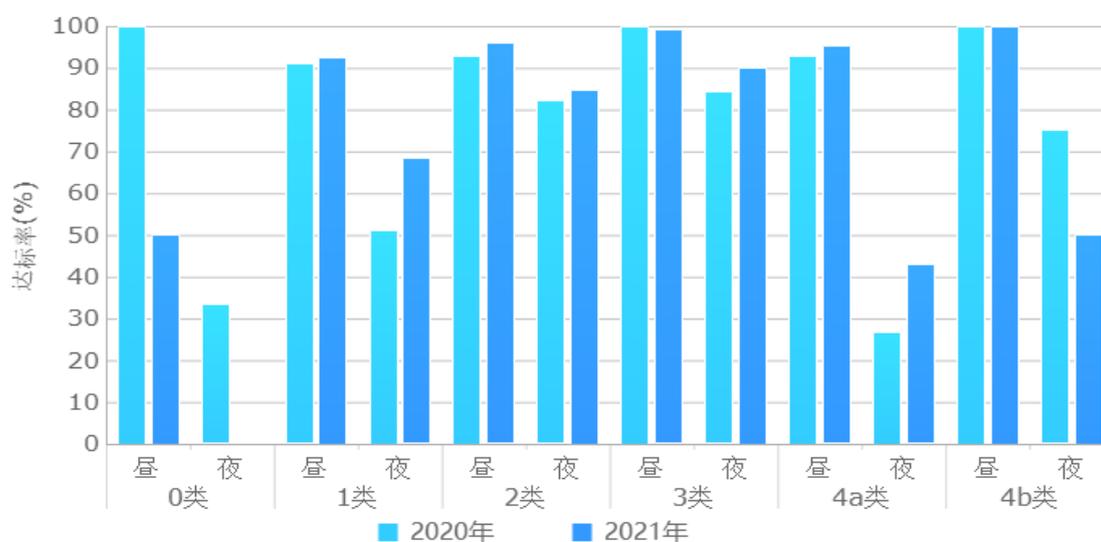


图 2-3 2021 年第 2 季度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2.2.2 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2346 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5.8%，夜间为 77.3%。上年同期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共监测 1818 点次，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4.9%，夜间为 73.6%。与上年同期相比，2021 年上半年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增加了 528 个，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上升 0.9、3.7 个百分点。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1 年上半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变化为：0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下降 5.0 个百分点，夜间下降 15.0 个百分点；1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2.3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11.4 个百分点；2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0.7 个百分点，夜间下降 0.4 个百分点；3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下降 0.9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3.1 个百分点；4a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上升

1.1 个百分点，夜间上升 0.8 个百分点；4b 类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与上年持平，夜间下降 20.5 个百分点（表 2.4，图 2-4）。

表 2.4 2021 年上半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单位：%

年度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0 年上半年	80.0	40.0	91.6	65.7	95.3	87.6	99.4	87.0	93.7	42.1	100	75.0
2021 年上半年	75.0	25.0	93.9	77.1	96.0	87.2	98.5	90.1	94.8	42.9	100	54.5
达标率变化	-5.0	-15.0	2.3	11.4	0.7	-0.4	-0.9	3.1	1.1	0.8	0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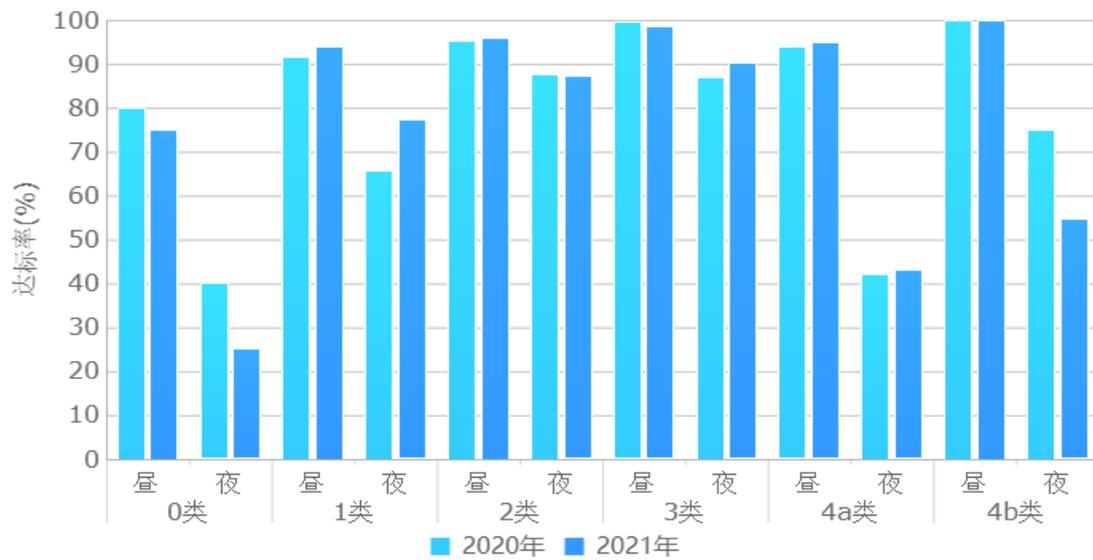


图 2-4 2021 年上半年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

2.3 小结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1 年第 2 季度和上半年全国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点次达标率均有所上升，部分类型功能区点次达标率下降，声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提升。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第 2 季度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上升 1.2、4.9 个百分点；上半年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上升 0.3、1.7 个百分点。

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第 2 季度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上升 1.8、9.7 个百分点；上半年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分别上升 0.9、3.7 个百分点。

3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方法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按照各类功能区所有监测点次的达标率进行评价，即首先各类功能区所有监测点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环境噪声限值进行独立评价（表 3.1），然后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中 6.4.4 条的规定，分别统计各类功能区所有监测点次的昼间、夜间达标率。

表 3.1 各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间	≤50	≤55	≤60	≤65	≤70	≤70
夜间	≤40	≤45	≤50	≤55	≤55	≤60

注：0类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区：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